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君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秀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5,3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劉君琳於民國(下同)102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劉秀櫻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17,996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6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05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5,33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
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㈢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